



大埔舊墟公立學校
校友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
比賽規則



- 1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籃球總會」規則舉行。
- 1.2 比賽分上、下半場，每節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- 1.3 賽和進行黃金罰球，由雙方任意派出一名在場合法球員，採用單對單互射罰球方法，以分出勝負。由裁判擲毫決定射球次序，勝者先射。若仍未分出勝負，則雙方再派出其餘一名在場合法球員進行互射(依原先射球先後次序)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勝方隊伍在原有得分加上一分。
- 1.4 在下半場之最後兩分鐘，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，其他時間除暫停外，一概不停錶比賽。
- 1.5 球隊席及進攻球籃的選擇：
主隊(排名在前的隊)坐在記錄台(面向球場)的左邊，上半場進攻對方球隊席一側的球籃。
- 1.6 上半場以跳球方法開始該場比賽，下半場以輪換發球方式開始比賽。
- 1.7 八秒規則：
防守球員在進攻隊の後場拍球出界，進攻隊在後場發界外球時，應接續計時，而不應獲得一個新的八秒時間進前場。
- 1.8 犯規：罰則
 - 1.81 在一場比賽中，同一球員第二次違犯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，即宣判該次犯規是「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」。
 - 1.82 比賽中任何時間，球員違犯「技術犯規」，罰則是「罰兩球加中線界外球權」。
 - 1.83 球員意圖欺騙裁判員或對手，假裝被侵犯而跌於地下，應宣判該球員「技術犯規」。
- 1.9 最後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投中後，在發球員可以控制球前，雙方均可以替補及暫停。
- 1.10 「罰兩球加中線界外球權」的情況下，最後一次罰球投中與否，雙方均可以替補及暫停。

1.11 在下半場最後兩分鐘，如果暫停是給予：

a) 被投中的球隊

b) 在後場獲發界外球權的球隊，

暫停後，該球隊將紀錄台對面標誌點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1.12 在一場比賽中准許 2 次暫停。上、下半場各 1 次。

1.13 球員犯規滿五次時，該球員應退出比賽。每節中，每隊犯規滿四次時，其後非控球球隊每一球員「侵人犯規」，應被判罰球兩次，由被侵犯之球員主罰。

1.14 球員手指甲不能過長，以防弄損對方，由裁判開賽前檢查。

1.15 棄權：

1.151 請各球隊於開賽前 15 分鐘到場準備作賽。

1.152 於下列情況下，球隊會被當作棄權論：

比賽法定時間 5 分鐘之後，

- 球隊沒有到場 或
- 不足 5 名球員出賽 或
- 派出非登記球員出場。

1.153 球隊一旦被判棄權，對賽對手將會視作以 20 比 0 勝出。凡逾時十分鐘還未能派隊出賽或不足法定人數（五名球員），違規隊伍將判作棄權，並判對方獲勝，比賽績分為 20 對 0。同時，籌備委員將會褫奪違規球隊二百元保證金，以支付該場球証費用，並且不會另行安排後補賽事。

比賽服裝及用球

2.1 球員必須穿著有號碼的球衣作賽。

2.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。

2.3 本賽事將會採用 7 號籃球比賽，將由賽會提供。

2.4 因安全理由，除足球/籃球運動眼鏡外，參賽者不得配戴眼鏡出賽，眼鏡款式終由球証或賽會決定是否適合作賽。

獎勵

3.1 設冠、亞、季軍，得獎隊伍均獲發獎牌。

3.2 獎牌將於決賽完畢隨即舉行之頒獎禮上頒發。